****河北师范大学物理学院****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录取办法****

根据《河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特制定我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具体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申请考核制”是指面向符合申请条件的入学申请人，选拔具有优秀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的硕士研究生，以个人申请考核取代统一入学考试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2.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3.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类别为非定向，考生被录取后必须全脱产学习，档案和工资关系全部转入学校。

4. 物理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依次按照“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和“公开招考”的顺序投放，直至完成招生计划。

5. 通过“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生的名额原则上不超过物理学学科上一年度博士研究生录取人数的50%。

**二、申请条件**

6. 参加“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的考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必须符合学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且所学专业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

（3）在入学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

（4）外语水平。考生的外语水平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CET-6 ≥ 425 分；2）CET-4 ≥ 500 分；3）TOEFL ≥ 72 分；4）IELTS ≥ 5.5 分。

（5）以第一完成人在国际知名SCI期刊上发表物理学及相关专业学术论文，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其他同等水平的创新成果。

7. 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并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突出研究进展且有发展潜力的申请者（至少独立完成发表物理类顶级期刊及相关专业论文1篇及以上，或取得同等级别的创新成果，一般要求为应届硕士毕业生），经学院的招生考核小组对其成果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后，可不受上述外语水平和业绩成果要求的限制。

**三、选报考核**

8. 报名阶段

申请者需遵照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发布的2023年博士研究生报名程序在规定时间完成报名工作。

1. 材料提交

（1）河北师范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各一份（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及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公章），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4）应届生提供在读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往届硕士毕业生应提供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

（5）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初稿）。

（6）申请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的推荐信。

（7）本人主要科研成果简介、创新点和本人贡献简介及所获荣誉、奖励概述。

（8） 申请者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9）近半年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10）体现申请者学术水平的支撑材料：学术论文全文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获奖和荣誉证书复印件、作品照片等；外语或其它专业等级证书复印件等。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不论何时一经发现作伪并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

1. 初选

（1）学院管理教师对材料是否齐全进行检查，审核基本条件是否符合报考条件。

（2）考生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在考生提交申请材料后，审核小组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发展潜力进行评估与初选，确定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11. 复试

由学院申请考核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成立复试小组，对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进行考核面试。主要考察申请者的业务素质和综合素质。主要内容包括：本学科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学位论文选题的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研究计划和预期目标，外语水平、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创造能力和培养潜能等；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等方面。

面试成绩满分100分。每位申请人需准备10分钟 PPT 答辩材料，PPT内容需含个人简介、学习成绩、课题研究、科研成果、科研设想等内容。

12. 录取

复试小组根据每位申请考生的考核面试成绩和招生名额，结合思想品德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人选。

各专业在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内按录取成绩从高到排名，依次择优录取。

学院综合招生计划、复试成绩、导师意见、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对考生的考核记录、考核成绩和招生名额进行审查无误后，将拟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

经考察发现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等方面有严重问题的或发现有其它违反研究生报考和入学有关规定的考生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13. 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核面试成绩未达到60分者，不予录取。硕士学习阶段，有违反校规校纪记录或违反学术道德的，原则上不予录取。

14. 研究生院将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学生不得录取。

**四、其它**

15. 申请者放弃拟录取资格。已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可通过提交《放弃拟录取声明》，放弃拟录取资格。考生失去拟录取资格后，不可申请恢复。

本办法由河北师范大学物理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有关内容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招生政策不一致，以上级主管部门招生政策为准。

物理学院

2022年10月30日